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外贸信托-五行添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风险申明书

产品编码：ZXD33Z201808010028422

尊敬的委托人 / 受益人：

感谢您加入由外贸信托发起设立的外贸信托-五行添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为维护您的利益，外贸信托特别提示您在签署《外贸信托-五行添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申明书》（以下简称“风险申明书”）前仔细阅读本《风险申明书》、《外贸信托-五行添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外贸信托-五行添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以下统称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及信托合同为“信托文件”）的具体内容。前述《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和《信托计划说明书》置于受托人营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复制，并经公证处公证后于受托人官网（www.fotic.com.cn）公布，您可以现场索取或自行下载阅读。其他信托备查文件置于受托人营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复制，您可以现场索取。

凡填写并签署本风险申明书的客户，将视为已了解并认可上述文件内容，对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的风险有了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加入本信托计划带来的财务损益和法律责任。

信托文件规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或“受托人”）运用信托财产的方式是：信托所募集资金进行货币市场类工具、固定收益类工具投资，通过受托人的专业管理，追求信托财产的稳定增值。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地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公司经营风险）、投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受益人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所投资的资管产品面临的相关风

险、信托文件签署方式的风险、信托文件修改对受益人的风险、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和投资限制调整的风险、尽职调查风险、估值风险、其他风险。以上风险揭示详见《信托合同》“第十二条 信托风险的揭示和承担”。

本信托的重点风险摘录如下：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本信托计划面临的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公司经营风险。

（二）投资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自主决策或由受托人根据自身判断为本信托计划聘请投资顾问，将信托财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工具等。在本信托计划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受托人对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每日申购赎回，运作期间内可能面临大量赎回的风险。因货币市场政策、市场利率波动等原因可能造成短期内包括现金类资产在内的信托计划资产无法变现、持续募集困难使得本信托计划投资人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时，可能存在当期申购资金及现金资产之和小于赎回资金从而导致不能及时满足投资人部分或全部赎回要求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

本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债券、逆回购等固定收益品种时，存在发行人或回购对手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方式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导致信托本金及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五）操作与技术风险

本信托计划相关参与者包括保管人、受托人、投资顾问（如有）、场外基金交易平台（如有），前述参与人在委托人（清算）申购、受益人赎回（转认购/申购）等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均存在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等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此外，拟投资资管产品的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保管人、投资顾问（如有）等其他参与主体也可能发生操作、技术风险，从而导致本信托计划受到损失。

若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信息系统故障、交易数据传输故障、采用受托人网上交易平台“五行生财”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管理过程中存在因操作失误、IT系统故障、交易错误等情况导致委托人签署的电子合同无效或错误而使电子合同未有效或正确生成，进而给委托人和信托财产造成影响。可依据委托人的意愿重新签署纸质合同，或退出本信托计划。

（六）受益人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收益取决于信托财产投资所获得的投资收益，尽管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进行投资管理，但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导致受益人面临信托资金本金部分或全部亏损的风险。

（七）信托文件签署方式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之信托文件经公证处公证后在受托人官网（www.fotic.com.cn）上公告，并以公告版本为准确认本信托计划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委托人在认购/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某类信托单位时，签署《信托合同信息填写页》即视同您已签署《外贸信托-五行添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受托人不会另行向委托人出具信托文件。如果委托人未下载或未仔细阅读受托人在受托人官网上公布的信托文件，可能导致其对本信托计划相关信息的误解或者不知晓，从而影响其作出是否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判断。

（八）政策风险

本信托计划存在因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监管机构对本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资金划付路径等事项提出异议，本信托计划面临因监管政策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尽管外贸信托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财产运用无风险。外贸信托作为受托人郑重提示与申明：

（一）本信托计划风险等级为 R2。按照投资性质分类，本信托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认购或申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信托计划。委托人承诺其认购或申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行为已经过内外部审批（若需）、已取得财产共有人同意（若有）、未侵害债权人利益、认购、申购行为合法合规。

（三）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四）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已经公证处公证并由受托人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网站（www.fotic.com.cn）上公布。在签署本《风险申明书》之前，您应当下载并仔细阅读本《风险申明书》及其他所有信托计划文件，独立作出是否加入本信托计划的决策。委托人在本风险申明书上签字/盖章，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认可并愿意接受本信托计划法律文件的约束，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五) 本信托计划并不保证盈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六) 在阅读信托文件时，请特别留意《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等信托文件中的免除或限制受托人责任条款、义务条款、信托承担的税赋及费用条款。

(七) 委托人可能选择银行的营业场所交付信托资金，但这并不表明银行对您交付的信托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该银行不承担本信托计划项下您的任何投资风险。

(八) 本信托推介材料仅包含《外贸信托-五行添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申明书》、《外贸信托-五行添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外贸信托-五行添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文件”)。受托人从未提供除上述信托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推介材料，也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推介材料。受托人仅对上述信托文件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不对除上述信托文件之外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推介材料承担任何责任。

受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集合信托合同专用章）

委托人并代表受益人在此声明：

推介人员/机构已向本人/本机构详细介绍了信托计划要点、信息披露方式和投资本信托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本机构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已有充分了解，并已充分理解和接受受托人提供投资服务所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本人/本机构已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受托人网站（www.fotic.com.cn）公布的“外贸信托-五行添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包括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并理解了所有的信托文件，本人/本机构已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如其通过受托人网上交易平台“五行生财”签署本信托计划电子合同的方式确认签署信托法律文件，与签署纸质信托法律文件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视为受托人已向本人当面披露相关风险。委托人认可电子合同和电子章的效力，承诺不对电子合同和电子章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